

# 金融稳定法草案提请审议 释放多重新信号

金融圈关注的金融稳定法再迎重大进展。继半年前央行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反复论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征求意见稿”)后,据新华社报道,金融稳定法草案于12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这也是该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此次提交审议,释放了哪些新的信号?哪些重点内容值得关注?对金融系统有何影响?

## 金融稳定法草案要点一览

- 1 建立金融稳定工作机制
- 2 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机制
- 3 完善金融风险化解机制
- 4 明确金融风险处置职责分工和后备资金来源
- 5 充实金融风险处置措施

## 明确后备资金来源

据了解,金融稳定法草案共分为总则、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风险化解、金融风险处置、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共四十九条,相较央行此前披露的草案征求意见稿新增一条,主要规定涉及建立金融稳定工作机制,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完善金融风险化解机制,明确金融风险处置职责分工和后备资金来源,充实金融风险处置措施等方面内容。

此外,草案还明确统筹协调机制可以对有关部门、地方等采取问责措施,并对金融机构及相关主体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强化责任追究机制,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对比主要内容来看,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此次提交的金融稳定法草案与央行此前披露的草案征求意见稿内容大体一致。2022年4月,央行首度披露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其中就明确将健全金融稳定工作机制、压实各方金融风险化解和处置责任、建立处置资金池、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

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风险处置机制、对违法违规行进行强化责任追究。

值得一提的是,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将作为国家重大金融风险处置后备资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基金由向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等主体筹集的资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组成,由国务院金融委统筹管理,用于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重大金融风险处置。必要时央行再贷款等公共资金也可以为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基金应当以处置所得、收益和行业收费偿还再贷款。

当前,我国金融法治建设不断加强,但也存在不足,缺乏金融风险化解处置的整体设计和统筹安排,因此,制定金融稳定法将对金融系统构建更为科学完备的金融法治体系。

谈及草案提交审议一事,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亚介绍,草案中值得关注的是权利保障救济制度,债权人和相关利益主体认为在风险处置中所得低于直接破产清算时所得的,可以向风险处置实施机关提起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获得补偿。这一条为债权人和相关利益主体提供了

明确的法律上的救济途径。

另外,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补充,金融稳定法草案中对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等罚则,一方面能够充分明晰“红线”及其事后违法处置方式,是“有法可依”的重要体现;另一方面也能够从事后进一步促进事前健全各部门、各机构职能,引导市场机构树立风险意识及防范机制,保障金融系统的稳妥和顺利运行。

## 重点影响哪类机构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重要任务。金融风险的突发性、外溢性、复杂性、关联性,一旦发生传染蔓延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

随着我国金融业快速发展,维护金融稳定面临着跨领域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存在短板、相关主体责任分工不够明确、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不足等问题。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有必要制度先行、未雨绸

缪,建立权威高效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另外,针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中仍然存在的短板弱项,通过制定金融稳定法,也有利于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风险防范和早期纠正,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处置机制,明确处置资金来源和使用安排,完善处置措施工具,强化责任追究。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肖飒指出,党的十九大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自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及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对金融稳定性的冲击影响,国际组织以及几个大的经济体长期把控制金融风险,加强监管与合规作为防范金融危机的重点,这也是其推出的主要原因和目的。

从金融稳定法草案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来看,适用范围包括对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信托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以及现有主要持牌金融机构类型。苏筱芮进一步指出,一旦金融稳定法正

式出台,将对两类机构影响最大:一类是资产规模雄厚、网点和客户数等突出的大型金融机构,另一类则是旗下金融业务种类繁多,除金融外还与互联网、产业等业态交织渗透的大型集团。

## 何时出台尚不确定

在业内看来,此次草案提交审议,也就意味着,金融稳定法距离出台再进一步。

正如苏筱芮表示,金融稳定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味着金融稳定法的颁布进入冲刺阶段,金融稳定是确保我国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底线,也是现代金融治理的重要构成内容,其落实将为我国金融业构筑顶层设计层面的“安全防护网”,有助于数字经济时代针对金融风险的新形势、新特征快速做出应对,实现金融市场秩序的健康、有序发展。

“金融稳定法的推出,一方面将加强金融稳定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健全我国金融法治体系。另一方面,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不过,在李亚看来,根据我国立法相关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草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征求意见后再交付表决,因此金融稳定法是否出台、何时出台尚不确定。

肖飒也提出,金融稳定法草案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其内在需求和外在驱动,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制定金融稳定法顶层设计的总体性法律十分必要。目前来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仍会有相关专家人员进行修改,因此距离推出可能仍有一段距离。

“我们认为,由于整部法律中并未对金融风险明确设立基准线,这可能也会给金融机构内部和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监察审计部门赋予较大认定风险的自由,因此还需要在这方面进行明确。”肖飒说道。

北京商报记者 刘四红

## F 聚焦 Focus

# 100万基金投资到期变1.71万 谁之过

在2022年市场震荡不断的背景下,投资者圈中流传着一句话——“你不理财,财不离你”,而这一戏言也在近日被再次提起。12月28日,“女子100万投资基金到期损失98万”这一话题冲上微博热搜。

据悉,有投资者投资了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怡财富”)旗下私募基金,100万元本金四年亏损至仅剩1.71万元。与此同时,还有多位投资人因投资产品亏损严重且未在约定时间内收到足额的补足款,决定状告北京嘉怡财富旗下基金经理李文东。该事件一出,引起业内热议,而北京嘉怡财富相关人员也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道出事情原委。



## 私对私的补充协议不能签

12月28日,“女子100万投资基金到期损失98万”这一话题冲上微博热搜,事情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近期公布的多份民事裁定书。据了解,在12月初,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10份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10位投资人状告北京嘉怡财富旗下基金经理李文东在协议到期后并未向原告返还约定的投资款。

民事裁定书公开内容显示,来自北京朝阳区的宋女士于2017年11月投资100万元认购北京嘉怡财富旗下的“九强次新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文东为投资经理。直至2021年12月2日,案涉基金净值已由0.0314元降至0.0171元,投资损失已达98.29万元。换言之,宋女士投资的100万元经过四年仅剩1.71万元。

此外,2017年期间,来自北京西城区的李先生也先后投资北京嘉怡财富旗下的私募基金“嘉怡-私募学院菁英322号基金A类份额”累计145.98万元,但完成申购后,该基金单位净值不断下跌,直至2021年12月,李先生仅赎回到账金额12.85万元。换言之,在该基金运行的四年里,亏损幅度达91.2%。

另据相关民事裁定书披露,彼时作为投资经理的李文东均与相关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表示,若投资人在约定的三年时间内不进行资金赎回,李文东以个人名义担保“基金净值从2018年12月2日开始算起在三年未恢复到1元以上”。如果届时基金净值不能恢复到1元,李文东负责给投资人补足至1元,补足后基金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在和李文东签订补充协议后,相关投资人均如约一直未进行基金赎回,但李文东却未履行补足款支付义务,直至相关投资人发现损失情况严重并决定起诉李文东。

中基协信息显示,北京嘉怡财富成立于2015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基协登记。目前,北京嘉怡财富在中基协的状态为“协会注销”,因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遭中基协注销登记,注销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针对相关情况,北京商报记者致电北京嘉怡财富进行采访,相关人员向记者表示,“有关基金净值在三年内未恢复到1元以上,李文东将给投资者补足差额的补充协议,其实是李文东和投资人私自签订的合同,公司对此并不知情”。

另外,该人员也表示,在上述合同签订

一年多后,公司才了解到相关情况,并劝说投资人赎回,但投资人因签订前述补充协议,故未进行赎回行为,同时也基于此前的顺利合作选择继续信任李文东,但直至损失惨重才决定起诉李文东。

## 警惕未设预警线私募基金

在上述事件中冲上热搜引起业内热议的同时,还有媒体发起“你认为理财亏损过多投资人应该追回损失吗?”的话题投票,其中有9748人认为“理应收回”,还有5156人选择“自认倒霉”。对此,有投资者戏言“你不理财,财不离你”,更有投资者直言“这种基金要是真有问题,就应该严厉打击,这和诈骗没啥区别”。

与此同时,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有投资者表示,“私募基金一般都有止损线,会在亏损达到25%~30%的时候强制清仓保护投资者利益,这个基金绝对有鬼”。针对这一情况,记者也向北京嘉怡财富前述相关人员进行求证。该人员向记者解释,“并不是所有私募基金都会约定止损线,若基金合同约定则,未约定则无,而投资者在签订合同时则了解这一情况”。

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德怡

也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私募基金的止损线一般为合同约定的风控措施,不具有刚性约束,不会必然导致强制平仓。近年来,一些私募基金新设产品已逐步取消设置止损线,是否存在止损线,要看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法律和监管对此没有强制性规定,虽然早期的私募基金倾向于设置止损线,但近年来的新产品则倾向于取消止损线。

财经评论员郭施亮也提到,未必所有私募基金都有预警线、止损线,一般来说部分私募基金可能会把基金份额净值低于0.8设置为预警线或止损线。对于私募基金跌幅明显的原因,郭施亮认为,私募基金亏损巨大可能与基金经理未设置合理止损线、预警线有关,同时也可能与频繁调仓换股等因素有关,从而加剧净值“缩水”力度。

## 投资私募也需注意风险等级

那么,导致北京嘉怡财富前述产品产生巨额亏损的原因可能有哪些?西筹科技总经理安嘉晨认为,“这么巨幅的亏损可能是投资失误,或者是做衍生品高杠杆爆仓之类的原因”。

深圳中金华创基金董事长龚涛则提到,

私募基金亏损巨大原因还是与其合约相关,私募产品在正常情况下较少有巨大亏损只有两种情况可能导致这一现象。首先是产品投向问题,若是股权类型的私募产品,由于私募股权投资本身属于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失败后存在清零的可能性。其次是产品因杠杆、对赌等原因造成巨大亏损。所以投资者一定要看清私募产品的产品说明和合同约定。

中基协信息显示,北京嘉怡财富注销时未在系统提交清算的产品共计10只,均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安嘉晨看来,除了投资风险以外,私募基金潜在的风险因素还有对私募管理人是否熟悉、对策略是否了解基本原理等问题。投资者应该确认私募的销售机构和管理人员是合规的,在中基协是有信息可查的。

北京嘉怡财富前述相关人员则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由于公司目前涉及诉讼,所以无法注销,但相关私募基金业务均已暂停。

对于如何挑选稳妥的私募基金,龚涛建议,投资私募产品需要对产品类型有基本了解,比如,高风险高收益的如股权私募或结构化产品的私募(即高杠杆产品)可能令投资者血本无归,但也确实存在一夜暴富的可能。而中高风险的产品则是股票型产品,主要看合同中约定的止损位及违约条款;低风险产品即固定收益类型产品,如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但一定要与公司债区分开,因为私募公司债也是高风险,也有可能致分文无归。

郭施亮也直言,“投资私募基金可能会遇到资产配置不合理、止损预警线设置不明确、频繁投资或换股、基金经理水平不足等问题,建议筛选靠谱基金经理,尤其是经历过一轮以上牛熊行情的基金经理更稳妥”。

北京商报记者 李海媛